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013號

原　　告　凌庭妍

被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沂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前以原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尚積欠信用卡債務新臺幣（下同）34,226元，及其中29,324元自民國98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9.89%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為由，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0年12月28日以100年度司促字第29532號核發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向原告之戶籍地址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為送達，因未獲會晤原告或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乃於101年1月5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因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本院於同年2月14日核發確定證明書。被告復執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02年間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經本院核發102年度司執字第14307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嗣被告執上開債權憑證

為執行名義，陸續於106年11月24日、110年6月10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分別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4178號、110年度司執字第603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均未受償；被告再於110年10月23日執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34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被告對訴外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34,226元及執行費278元；被告又於114年3月14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8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仍未受償；被告復於115年4月1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等情，有系爭支付命令、本院送達證書及債權憑證影本等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3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洵堪認定。

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

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104年7月1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生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後支付命令不具有既判力，並自公布日施行），足見104年7月1日前之支付命令係屬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又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民法第24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惟雖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其自18歲起即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址，於100年間曾在瑞芳租屋及工作，與居住戶籍址之長姐關係不睦，且無戶籍址房屋及信箱鑰匙，原告無法收受信件，未曾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予原告，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等情，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自75年6月12日起即設籍於該處，目前仍居住於該戶籍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原告民事起訴狀上記載現住地同戶籍址可憑

（見本院卷第7頁及第121頁）。而原告所提出之勞保投保資料（見本院卷第161-165頁），僅足證明其於100年間曾有任職紀錄，尚不能證明其實際住所或居所設於何處或其有廢止其原以戶籍址為住所而變更為以他處所為住所之意。又其所述與其家姊之糾紛，依其於書狀內所述，係發生於109年及110年間（見本院卷第63頁、64頁），亦難憑其所述與家姐之糾紛即認原告於101年間即未居住戶籍地址或其當時已有廢止其戶籍址為住所而改以他處為其住所之情形。是原告既無法證明其系爭命令於101年1月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之戶籍址時，該戶籍址並非其住所或其已廢止該戶籍址為其住所而無歸返之意，自應認該戶籍址仍為原告之住所，系爭命令已合法送達於原告，並於同年2月4日確定，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因未合法達而失效云云，尚難信取。

㈢、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104年7月1日公布修正之前之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故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104年7月1日前確定之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縱仍有爭執，亦僅係得否依再審之程序請求救濟之問題，該支付命令並不因此而失效。本件被告於100年12月間以原告積欠其信用卡債權本金及利息為由向本院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獲准並確定，而104年7月1日公布修正前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已如前述，原告自不得更行起訴確認系爭支付命令表彰之債權不存在，是原告主張其身分證曾遺失，系爭信用卡

並非其本人申辦、身分證遭他人冒用、其與萬泰商業銀行間未成立信用卡契約等情，既均係系爭支付命令成立、確定前即已存在之事由，非屬該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原告猶執上開支付命令確定前所得抗辯之事由請求確認被告對其之信用卡債務不存在並提起債務人，依上開說明，已於法不合。從而，原告執前詞請求確認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無理由。

㈣、原告又主張被告前於101年1月4日催告函稱原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而於101年1月31日催告函稱原告積欠現金卡欠款，債務名稱不一致，於101年12月25日委由律師發函催告金額為29,324元竟低於100年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之金額，顯然被告帳務前後不一，債權不實；且原告調閱聯徵資料，至115年7月19日，被告僅報送原告800元信用卡債務，而於110年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薪資，自110年12月3日起至111年6月3日止，已扣薪獲償35,004元，顯然原告業已清償債務，本件信用卡債權已不存在云云。惟本件被告所執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狀、支付命令及其附件，均具體記載債權原因為信用卡消費款，並記載消費本金29,324元、已計利息1,981元、違約金2,921元及利息起算日，有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卷宗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85頁），與101年12月25日寄發之律師函，記載截至101年12月24日尚欠29,324元，核與消費款本金並無不符，縱被告於101年1月31日催告函稱原告積欠現金卡欠款，然被告既係以原告積欠信用卡債務為由聲請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核發信用卡債權之支付命令，縱被告前誤以他債權種類催告，亦無涉原告確有積欠信用卡債務之情；再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雖記載，被告於115年7月19日報送之信用卡本期應付帳款為800元，債權狀態為呆帳；惟該債權人清冊亦載明，所揭露之債權金額係由各金融機構自行報送，實際債權金額仍回歸個別債權金融機構依契約、民法及實際還款情形認定；個人信用報告亦載

明，信用報告所示資料不能等同或證明當事人於全體金融機構實際存在之所有金融負債情形；就債權銀行報送信用卡資料明細部分亦載明，以上資料係就本中心資料庫搜尋會員金融機構所報送資料，或有疏漏，敬請參酌處理等語，亦有原告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復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1、181、187頁），是縱115年間聯徵資料顯示原告於被告處之應負帳款為800元為真，然依上開說明，聯徵資料並非實際債權金額，是原告據此主張其積欠被告之信用卡債務僅餘800元等節，系爭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亦非可採。

㈤、又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如清償人不為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民法第321條、第322條第1項、第323條定有明文。又本件原告前於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34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案件，遭扣薪35,004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則依首揭規定，經執行所得35,004元之清償順序即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又由原告所提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49-159頁）及被告試算資料顯示（見本院卷第47頁），於111年1月12日被告第一筆受償6,321元應先抵充執行費278元、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系爭支付命令所列已計利息1,981元及違約金2,921元，合計5,680元後，所餘641元，及其後陸續於111年2月14日受償4,828元、於111年3月14日受償7,724元、於111年4月12日受償4,981元、於111年5月12日受償8,873元及於111年6月14日受償2,277元，始抵充本金29,324元自98年7月20日起所生之利息。故上開獲償金額僅足以先抵充支付命令成立後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即自98年7月20日起至103年7月28日止之利息29,324元（641元+4,828元+7,724元+4,981元+8,873元+2,277元），

尚無餘額可供抵充本金。故被告辯稱原告尚積欠被告信用卡債權本金29,324元，及自103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89%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以此債權金額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財產自屬有據。原告主張其遭扣薪35,004元，已足清償債務，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自不足採。

㈥、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之約定，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判決參照）。另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再按消滅時效因「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1款、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前以原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尚積欠信用卡債務為由，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00年12月28日以100年度司促字第29532號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復執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02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對原告財產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效果，經本院核發102年度司執字第143074號債權憑證，嗣被告執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陸續於106年11月24日、110年6月10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分別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4178號、110年度司執字第603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均未受償；被告再於110年10月23日執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34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件受理，執行被告於訴外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34,226元及執行費278元；被告又於114年3月14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83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仍未受償；被告復於115年4月7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節，業如前述，由上可知，本件信用卡債權均於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時中斷時效，於中斷事由即強制執行程序終止時，時效重行起算，故就本件信用卡本金債權均未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利息債權亦未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原告主張本件信用卡債權已罹於時效，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亦非有據。

㈦、原告又主張其於98年7月20日即長期工作所得，102年間亦有工作，然被告於102年間換發債權憑證卻不強制執行扣薪，任令本金產生高額利息，更於114年時原告繼承不動產持份後，隨即超額查封原告財產，顯係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等語，惟按民法第148條第1項係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故權利濫用者，須兼備主觀上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及客觀上因權利行使取得利益與他人所受損害不相當，缺一不可。是以行使權利者，主觀上若非專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時，縱因權利之行使致影響相對人之利益時，亦難認係權利濫用。經查，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係取得合法有效之執行名義，被告基於信用卡使用契約所生之債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係屬權利之正當行使，自無濫用權利或違反誠信原則。原告雖辯以其前均有工作所得，被告斯時本可扣薪清償債務，而非任令時間經過產生高額利息云云，惟原告身為債務人，對其所負之債務本負有主動清償之義務，被告本得自行決定何時向原告催討債務或聲請強制執行，是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未於其有工作所得時扣薪為由，主張被告權利之行使有違誠實信用

原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取。又按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是否為禁止執行之財產，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如得執行而不執行，或不得執行而為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請或聲明異議；又所查封之財產是否足額，乃執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雖主張被告超額查封其不動產持份等情，然此部分之爭執，係屬執行法院應就是否有超額查封之情事應職權調查之事項，並非任何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執行名義請求之事由，故原告以前詞爭執被告所聲請之執行程序不當，應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原告以此為由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自非有據。

㈧、又本件原告確有積欠被告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信用卡債權，業如前述，則原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即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基於債權人地位於110年10月23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34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被告於訴外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34,226元及執行費278元，共計35,004元，用以清償原告積欠之上開信用卡債務，自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原告110年度司執字第113445強制執行扣薪總金額35,004元及自111年6月3日（即扣薪結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㈠確認被告對原告本院100年度司促字第29532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㈡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㈢被告應返還原告110年度司執字第113445號強制執行扣薪總金額35,004元及自111年6月3日（即扣薪結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沈玟君